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试验场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相关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5月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组织并启动《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试验场扩建项目》验收工作。2021年5月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了现场监测，2021年6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试验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2021年6月30日组织开展了该项目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设有环保组织机构，详见下图 2-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及程序，包括《VAPL0364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程序》、《VAPL0383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和纠正措施管理程序》、《VAPL0384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VAPL0385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合规风险管理程序》《VAPL0433 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评审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环境信息交流程序》及《环境因素与环境风险管理程序》，同时制定有《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手册》等相关环境管理文件，各污染治理设施具备日常巡检、维护及管理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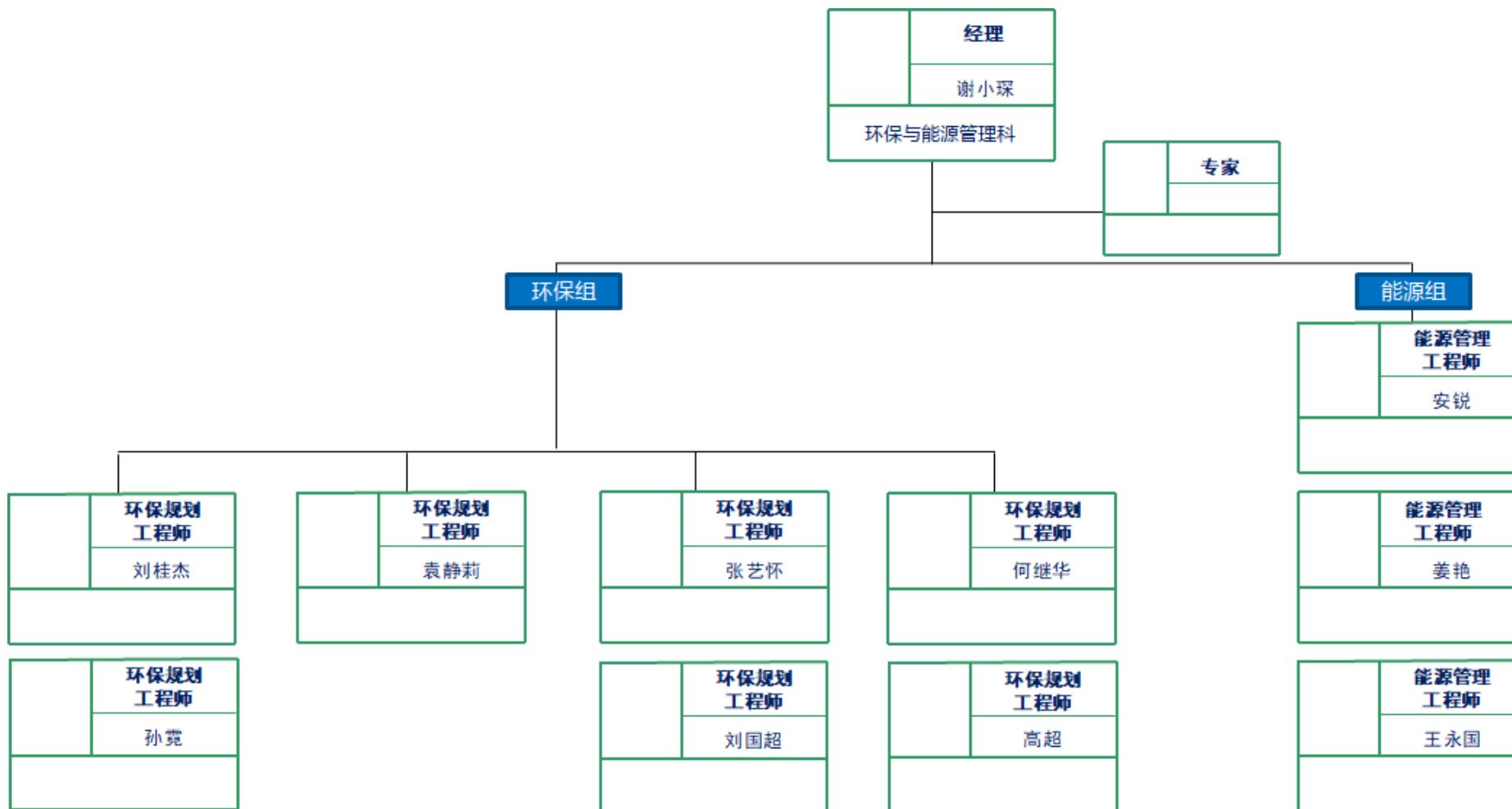


图2-1 环境管理体系机构图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已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2021年6月25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农安试车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备案编号 220100-2021-025-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按照预案要求组织进行过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等相关内容。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该项目审批决定中未提出有关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均不存在整改工作内容。